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青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志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超過7日未領取包裹(含寄物)，第8日起每日每件收取清潔維護費新台幣(下同)100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30日止，合計共238,5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(應包含物品件數、項目、日數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